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8,475,28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26,878 股之 52.12%，已逾法定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李俊良董事長、後藤 憲二董事、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世勇、黃寶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鴻圖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會計師

主席：李俊良董事長  記錄：蔡佩燕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36,613,625 元，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7,098,409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4,732,27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9,727,134 元，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163,880,63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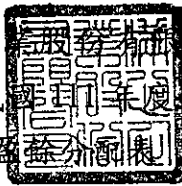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375,877 權，反對權數 15,540 權，棄權權數 83,8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76,99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06,42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9,727,1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0,933,5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093,35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63,283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4,703,48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90,780,4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3,000 元	(163,880,634)
擬分配總額	(163,880,6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99,842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調高額定資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額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375,877 權，反對權數 15,540 權，棄權權數 83,8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法令規定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第三條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u></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五條 之一</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第十二條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u></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五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略)</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略)</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第十八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文且現 行第十八 條移列為 第二十二 條
第十九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文
第二十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u></p>		法令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u></p>		<p>視訊規範 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一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法令新增 視訊規範 條文
第二十二條	<p><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八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現行第十 八條移列 為第二十 二條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375,677 權，反對權數 15,540 權，棄權權數 84,0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法令規定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已採候選人提名制故刪除此條文
第七條	<p>第六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p>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 <u>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6)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u></p> <p>(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p>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5)與(6)且(7)調整為(5)另現行第七條移列為第六條
第八條	<p>第七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配合法令修正另現行第八條移列為第七條
第九條	<p>第八條</p> <p>…(略)</p>	<p>第九條</p> <p>…(略)</p>	現行第九條移列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現行第十條移列為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現行第十一條移列為第十條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374,877 權，反對權數 16,540 權，棄權權數 83,8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u>但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依個別融資對象規定之貸與期限。</u> 二、(………… 略)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 略)	配合法令修正
貳、內容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368,677 權，反對權數 22,540 權，棄權權數 84,0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